

宝丰县

工商行政管理志



宝丰县 工商行政管理志

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委会

主 审 王诺玲
主 编 李树春

方志出版社

以志为鉴 开创二商刊

政管理工作新局面

戊寅仲秋 岳同生题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 局长 岳同生题

2

主 审 王诺玲
主 编 李树春
副主 编 陈新河 魏军义
编 辑 李哨兵 李瑞萍
特邀编辑 董国范

顾 问 李祖德(方志出版社总编兼副社长)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秘书长 编审)

总纂顾问 张有生(平顶山市史志学会副会长)

关宏毅(平顶山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副科长)

林植民(《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副主编)

郑永安(宝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杨 裕(《宝丰县志》主编 副编审)

序

《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付梓问世，是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史上第一部志书，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丰硕成果，值得庆贺。

新中国成立近 50 年来，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过程。历经沧桑，逐步发展。其间，它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集贸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等方面，做出了应有贡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民经济由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变，进而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随之由过去侧重于管理集贸市场向管理社会主义大市场延伸，由维护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向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转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地位和作用明显提高，管理职能渐趋扩大，机构设置逐步完善，职工队伍逐渐壮大，执法力度日益增强，成为监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行政执法部门。宝丰工商局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规范市场经营主体资格，保护平等竞争，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实施商标广告策略，强化经济合同管理，打击假冒伪劣、查处经济违章违法行为，维护全县市场经济秩序，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会上树立起经济卫士的良好形象。

宝丰县工商局历任领导班子十分重视队伍形象建设。不仅在各项业务职能上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而且在加强队伍思想作风建设和文明单位建设等方面，也创出了佳绩，闯出了一条新路。尤其是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面，勇于大胆探索，敢于拼搏进取，乃至成为全省工商系统先进典型，并多次荣获省、市工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4

从1988年以来县工商局连续十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殊荣；更为难能可贵的是，1996年跨入全国工商系统先进行列。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经验需要人们去总结推广，教训需要唤起更多人予以吸取。基于此，编纂出版《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旨在总结过去，服务当代，有益未来。县工商局前几任领导班子高瞻远瞩，重视修志，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为《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成书奠定了基础。本志编写人员以地方志理论为指导，联系编纂实际，不辞辛劳，多方搜集资料，精心撰写，多次易稿，终将告成。本志系统地、翔实地记载了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客观地记述了近50年来的经验和教训，反映了部门特点和时代特色。她不仅是工商系统一部很有科学价值的资料参考书，而且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文化建设成果；不仅有利于领导干部了解历史，而且为我县工商事业的发展，提供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史实。我深信《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发行，将为振兴和发展宝丰经济，推进工商系统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开创工商事业新成就，产生广泛的影响和积极的作用。

在走向新世纪的征途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肩负改革攻坚、体制转轨和开创社会主义大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局面的历史重任。任务是艰巨的，前途是光明的。我们要树雄心、立大志、创大业，以志为鉴，开拓未来。让我们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工商局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同心同德，艰苦奋斗，抓住机遇，加快发展，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依法行政，廉洁高效，为宝丰经济的全面振兴，工商事业兴旺发达，再创辉煌，昂首阔步迈向二十一世纪。

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书记 局长 王诺玲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

二、本志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力求客观、全面、真实、系统地记述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旨在服务当代，垂鉴后世。

三、本志采用章、节、目结构。首设概述，次设大事记，继设机构队伍、市场管理、企业登记、个体私营经济、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经济检查、法制建设、党群组织、协会、人物荣誉，共 11 章 32 节。末缀附录，辑存史料。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诸体。以志为主，图文并茂。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规范简化汉字。

五、本志上限力求追溯到事物发端，下限止 1997 年。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延至 1998 年。

六、大事记以编年体与记事本末相结合记述，以编年体为主。

七、本志纪年，宝丰解放前，沿用中国历史纪年，且括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皆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人物设人物简介、人物名表。简介人物为历届正副局长(含副科级)和省工商局以上机关表彰的先进个人(不含单项业务工作获奖的个人);名表人物为市工商局和县委、县政府以上机关表彰的先进工作者。按时序与荣誉档次排列。附录设工商人员名表。

九、本志所记地名、机构和职务等,沿用历史称谓。专用名词及术语,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

十、本志所称“解放前(后)”,系指1947年11月2日宝丰解放前(后);“建国前(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十一、本志数字书写和计量单位,以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十二、本志资料来源于《宝丰县志》、县有关档案、报刊和县工商局档案,部分取于有关部门志和有关人员回忆材料,均不标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23)
第一节 机 构	(23)
第二节 职工队伍	(36)
第三节 教育培训	(37)
一 思想教育	(37)
二 业务培训	(40)
第四节 人事制度改革	(41)
一 两级招聘	(41)
二 竞争上岗	(42)
三 竞争与招聘双向制	(43)
四 民主选择 动态管理	(44)
第五节 文明单位建设	(45)
一 基层建设	(46)
二 创建活动	(47)
第二章 市场管理	(49)
第一节 集市贸易	(49)
一 集 市	(50)
二 物交会	(53)
三 中介组织	(58)
四 集会选介	(61)
第二节 市场建设	(64)

16

一 城区市场建设	(65)
二 乡村市场建设	(66)
三 市场选介	(69)
第三节 监督管理	(71)
一 管理体制	(71)
二 上市商品管理	(73)
三 市场物价管理	(74)
四 市场卫生管理	(75)
五 市场秩序管理	(76)
六 “双生”市场管理	(77)
七 文明市场创建	(79)
八 市场登记	(81)
第三章 企业登记	(83)
第一节 工商业概况	(83)
一 工 业	(84)
二 商 业	(89)
第二节 注 册	(91)
第三节 管 理	(109)
一 企业普查	(109)
二 公司整顿	(111)
三 行业整顿	(113)
四 年 检	(118)
第四节 企业档案	(119)
第五节 企业选介	(121)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	(13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31)
第二节 监督管理	(153)
第五章 经济合同	(157)
第一节 管理机制	(157)
第二节 监督管理	(159)
第三节 合同仲裁	(162)
第四节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选	(163)
第六章 商标 广告	(165)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65)
一 注 册.....	(165)
二 著名商标.....	(169)
三 监督管理.....	(169)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71)
第七章 经济检查.....	(173)
第一节 程序 权限.....	(173)
一 程 序.....	(173)
二 权 限.....	(175)
第二节 打击经济违法行为.....	(176)
第八章 法制建设.....	(195)
第一节 法制教育.....	(195)
一 “一五”普法教育.....	(196)
二 “二五”普法教育.....	(197)
三 “三五”普法教育.....	(198)
第二节 执法监督.....	(200)
一 内部监督.....	(200)
二 社会监督.....	(202)
第九章 党群组织.....	(207)
第一节 党组织.....	(207)
一 组织建设.....	(207)
二 思想建设.....	(213)
三 作风建设.....	(216)
第二节 群团组织.....	(219)
一 工 会.....	(219)
二 共青团.....	(225)
三 妇联会.....	(226)
第十章 协 会.....	(227)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227)
一 组织机构.....	(227)
二 会 员.....	(230)
三 教育 管理 服务.....	(231)
第二节 消费者协会.....	(234)

一 组织机构.....	(234)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	(235)
第十一章 人物 荣誉	(237)
第一节 人物简介.....	(237)
第二节 个人荣誉.....	(248)
一 荣获全国工商系统个人荣誉名录.....	(248)
二 荣获省政府及省有关机关个人荣誉.....	(248)
三 荣获省工商系统个人荣誉.....	(248)
四 荣获市委、市政府及市有关机关个人荣誉.....	(249)
五 荣获地、市工商系统个人荣誉.....	(250)
六 荣获县委、县政府个人荣誉.....	(254)
第三节 集体荣誉.....	(258)
一 荣获全国工商系统、人事部集体荣誉.....	(258)
二 荣获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机关集体荣誉.....	(259)
三 荣获省工商系统集体荣誉.....	(259)
四 荣获地（市）委、地（市）行署（政府）及 市有关机关集体荣誉.....	(260)
五 荣获地、市工商系统集体荣誉.....	(261)
六 荣获县委、县政府集体荣誉.....	(265)
附 录	(269)
一 法规选编.....	(269)
二 文件选编.....	(276)
三 文献选编.....	(311)
四 工商人员名表.....	(328)
五 图表索引.....	(336)
编纂机构及编辑工作人员	(339)
编后记	(341)

概 述

(一)

宝丰县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外方山东麓，北依汝水，南临沙河，龙山东峙，药峰西耸。东南连平顶山市区，西南接鲁山县，西北与汝州市交界，北、东北与郟县隔河相望。东西长 54 公里，南北宽 27 公里，面积 722 平方公里。西部和东部为浅山丘陵区，中部多为平原；气候以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温气爽，冬寒少雪为特征。农作物盛产小麦、玉米、大豆、烟叶、花生等。主要矿藏有煤、铝矾土、紫砂陶土、磷矿石、耐火粘土、水泥灰岩、铁矿石等。

宝丰历史悠久，远在旧石器时代，已有先民在此劳作生息。商周时为应侯国，秦为父城县，北宋时改名为宝丰至今。现为平顶山市市辖县。全县辖 13 个乡镇，总人口 46.42 万人。

宝丰地处宛（南阳）洛（洛阳）交通要冲，焦枝铁路纵贯南北，漯宝铁路横穿东西。郑（州）南（阳）、洛（阳）界（首）公路越境而过，已成为省内较大的交通枢纽。为土特产品和农副产品的重要集散地，工矿业、商贸业颇为发达。

宝丰物华天宝，山川秀丽，地杰人灵。然而在旧中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由于社会制度等诸多因素，在这块土地上，战乱连绵，灾害频仍，官贪吏虐，民不聊生。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发挥聪明才智，用勤劳的双手建设新宝丰，使各项事业发生了亘古未有的变化。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打破了旧的经济模式，励精图治，求实创业，各条战线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新局面。至 1997 年底，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 26.5 亿元，农业总产值达到 7.2 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37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 5978 万元，城乡集贸市场各类商品成交额达 54913 万元，经济形势展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二)

宝丰工商行政管理始于对市场商品交换的管理。尽管在各个历史时期称谓不同,但实质都是国家对商品经济活动的行政管理。《周礼·地官》载有当时建立治市之官,掌市之治,以后随着市场交易活动不断扩大,设置了比较健全的行市机构,按职责分为教、政、刑、量、度、禁、令等。凡在市场买卖货物、兑换货币、办理借贷、托售货物、比较度量及违法交易的处理等,都有一定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的官吏办理。

工商行政管理是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完善起来的。建国前虽设有工商管理机构,但大都推行“重本抑末”政策,对工商业采取限制发展的措施,因而影响了工商业的发展。

民国初期,由于战乱,工商行政管理处于瘫痪状态。民国17年(1928年),国民政府先后制定一些经济法规,把工业、商业、商会、交易所、商标注册、公司登记等纳入管理。民国33年(1944年),日军侵入,工商业凋零,市场冷落,工商行政管理陷入停顿状态。1947年11月,宝丰解放。豫西工商行政管理局宝丰局贯彻中原局《关于进一步恢复工商业的指示》,将恢复与发展工商业与安定商业者的生活作为城乡工作的中心环节,重点管理重要物资,排除蒋币,调节市场,巩固中钞,稳定物价,实行公私两利,保护城市和解放区经济发展。

(三)

新中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管理,以行政手段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商业,调整公私关系,恢复发展生产,组织物资交流,为活跃城乡市场,壮大国营经济,曾发挥过重要作用。建国初,宝丰社会经济凋敝不堪,生产力十分落后,经济成份复杂,国民经济极为薄弱,资本主义工商业占有很大比重,并趁国家经济困难之机,大肆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指示精神,发布《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投机商业办法》,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取缔黑市交易和非法经营机构;并通过国营贸易机构抛售物资平抑物价。1952年,开始综合性工商行政管理,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加强企业登记管理;加强市场监督;参与调整工商企业和开展“三反”、“五反”;调整公私、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参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次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共发证1538户。1954年,贯彻

“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和“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组建合作商业、公私合营、国营商业等形式，统一安排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使国营商业逐步掌握了商品货源，私商粮行和私营批发被取缔。在市场、货源、物价等方面对私营工商业进行限制，发展壮大了国营经济，促进手工业的发展。1955年，全县私营商户851户，除转入农业112户外，其余739户全部纳入改造轨道；全县个体手工业户1584户，除930户停产转行外，予以发展的155户，维持生产的463户。1956年，境区私营工商业改造过渡为公私合营或合作店、合作组，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已确立，实行归口管理，统一计划指导，尤其是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开展，使不少人误认为快到共产主义了，可以实行按需分配了，甚至提出要废除商品和货币的主张。随之，全县大部分集贸市场被关闭。1961年，国民经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贯彻中央重新恢复集贸市场的指示精神，采取一系列措施，迅速恢复了集贸市场，并加强了对城乡集贸市场的管理。使一度萎缩和停止的集市贸易活动重新活跃起来。1963年，县人民委员会恢复工商行政管理科，各区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放宽政策，活跃市场，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当时，面对市场上出现的倒买倒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投机倒把活动，县市场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查处违犯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的斗争，从而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了国家计划的实现。

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贯彻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试行办法》，宝丰县恢复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对国营、集体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贯彻国务院《商标管理条例》，进行商标普查，清理未注册商标，换发商标注册证，查处了假冒注册商标的违法活动。

“文化大革命”前期，宝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撤并，企业登记和商标注册工作中止，集市贸易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受到限制，大部分集贸市场被关闭，物资交流会被关闭，企业登记被诬蔑为搞“管、卡、压”，传统的名牌商标被认为是“封、资、修”东西而遭到禁止。正当的工商企业经营活动得不到保护，广大群众在生产、生活上造成极大困难，使国民经济遭到巨大的破坏。1974年，宝丰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至1977年，有7个公社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重点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严禁物资非法协作和外流，维护城乡市场秩序，促使城乡市场经济日趋活跃。

(四)

1978年,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下设7个工商管理所。次年,内设3个职能股室,干部职工增至53人,各项管理工作开始步入正常轨道。其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逐步贯彻落实。随之,国家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逐步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变。宝丰县工商局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相继开展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普查登记,恢复城乡集贸市场,支持工商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1982年始,随着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扩大,县工商局相继增设经济合同等与其相配套的业务股室,办公条件得以改善,管理力度逐步加大,并坚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放宽各项管理政策,把支持国有、集体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作为重要任务,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并存,个体私营经济迅速发展,成为公有制经济有益的必要的补充,进而成为县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打击经济违法,保护合法经营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全县创造良好经济环境。1983年起,市场建设步伐逐步加快。县工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社会各界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先后建成城关农贸市场,县城利民路、东惠众路,大营农贸市场等一批集贸市场和工业品市场。从而,进一步繁荣了城乡经济,满足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1984年始,县工商局实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深化队伍形象建设。紧紧围绕建一流队伍、树一流形象、创一流业绩的指导思想,对全系统103名干部职工首次进行两级招聘制改革。并逐步由两级招聘引入竞争机制,进而又推行双向选择和动态管理,创出了一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路,成为全省工商系统队伍建设的先进典型。从而,拓宽了选贤用人的视野,培养和造就一支素质较高的行政执法队伍。

1985年,县工商局从基层建设入手,艰苦创业,开拓进取,改善所容所貌,健全约束机制,加强行风整顿,使文明单位整体水平明显提高。随之,党的建设、工青妇组织以及县个协、消协等工作也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保证了各项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1985年至1990年,境区一度出现“公司”、“中心”等名目繁多的企业,乃至派生一些“无场地、无资金、无人员、无设备”的四无企业和“皮包公司”,扰乱经济秩序。县工商局按照省工商局《关于对各类“中心”、民营公司及集资、联营、合作、个体企业进行整顿的意见》精神,组织力量,摸底排查,分步实